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江直育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22  
E-Mail：fi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、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，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20小時，其內涵如下：

（一）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：

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小時）。

2、環境教育（4小時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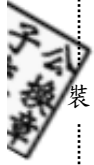
3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5小時）：

（1）性別主流化（1小時）。

（2）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（4小時）。

（二）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，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、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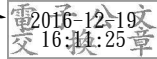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- 二、上開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課程，將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，以利公務人員選讀。
- 三、除上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之課程外，如有基於相關計畫或方案之推動，須請其他機關配合辦理所屬人員相關教育訓練時，請以鼓勵方式實施。
- 四、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，自106年起不再實施。
- 五、至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部分，仍請依本院96年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函送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訂



49

線